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5 年第 9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高军与被申请执行人宁夏青羊四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建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3)宁0122执4098号	河北麟轩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2984 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金建军账户金额 2984 元案款分配至申请执行人河北麟轩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高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为申请人的案子(2024)宁 0122 执 4132 号案件中	孙飞 (法官助理王恺枫) 186952 59609

2	申请执行人宁夏益聚丰合农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唐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恢19号	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	1320元	本院拍卖被执行人唐凯名下车辆，向拍卖公司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支付拍卖费用1320元	豆伟涛 186952 65683
---	--	------------------	--------------	-------	---	------------------------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